潞环建管函〔2025〕10号

关于“南大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长治市潞城区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南大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大河潞城区黄池村南入境至李庄入河口，治理段全长8.79km，项目总投资2840.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07%。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原辅材料堆放整齐、加盖篷布。

2、生活污水通过防渗旱厕处理后沤肥还田；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水泥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自然蒸发；基坑排水用于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基础开挖产生的剩余土方全部沿河道低洼处摊平，不设弃渣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并定期由施工单位清运至项目所在地村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

 4、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管理，进出场车辆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5、运营期加强巡回检查，严禁在河道内乱扔垃圾，保证河道无堵塞现象。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5年3月31日